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鳳原簡字第4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　　告　王寬裕
訴訟代理人　洪炳甄
　　洪麗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貳仟參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貳拾柒萬貳仟參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5 月5 日23時5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岷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在桃園市〇〇區〇〇路與桃圳路口，因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而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陳ＯＯ所有並由訴外人賴Ｏ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送廠維修（下稱系爭事故），支出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19,000 元（含零件費用364,212 元、工資費用22,430元、烤漆費用32,358元）。原告遂依保險契約賠付陳ＯＯ，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取得代位權，原告自得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爰依民法第184 條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96 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9,000 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承認有發生系爭事故，惟目前無力賠償原告請求金額，對原告主張之修復金額無意見等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項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資料、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照、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賠款明細、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71頁）。而依本院職權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足認被告騎乘肇事機車因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始與行駛於國道三號南下平面閘道出口之系爭車輛發生擦撞，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為被告之過失所致，賴ＯＯ無肇事因素，有此等資料2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03至138頁、第153至155頁），被告就此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被告具有過失，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可採。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故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而關於固定資產折舊率又可分為平均法及定率遞減法。所謂平均法係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其每期折舊額，定率遞減法係以固定資產每期減除該期折舊額之餘額順序作為各次期計算折舊之基數，而以一定比率計算其折舊額。是依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之目的而言，應採用平均法計算折舊，較為公允。查原告業已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419,000元（含零件費用364,212元、工資費用22,430元、烤漆費用32,358元），而系爭車輛係105年12月出廠（本院卷第17頁），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08年5月5日，已使用2年5月（不滿1個月者以1月計），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維修費用估定217,515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64,212÷(5+1)≒60,70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 (364,212－60,702) × 1/5 ×(2+5/12) ≒146,69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64,212 －146,697 ＝217,515 】，另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22,430元及烤漆費用32,358元，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應為272,303元（計算式：217,515元＋22,430元＋32,358元＝272,303元），逾此範圍之部分，則不應准許。

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09年12月16日送達被告並發生催告之效力（本院卷第87頁），準此，原告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2,303元，及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藍雅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蔡毓琦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4,520元
合計	4,520元